

切結書

本人_____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現就讀_____學校日間部/夜間部/進修部，無職業，必須仰賴本人撫養；或就學期間，於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現行為新臺幣 28,590 元）。茲按照規定向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如有虛報冒領或重複請領之情事，願受法律之處分及繳回已領之補助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事實。

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單位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